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羽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未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履行繳款，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催討未果，爰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、第14條等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遠東銀行將剩餘金額新臺幣731,363元出售予原告。而依系爭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），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（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）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